

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广营商办〔2022〕4号

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创国家（省级） 标杆指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第九次全体会议精神，推进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招标投标、市场监管等6个指标创建全国标杆指标，开办企业、政务服务、执行合同等3个指标创建省内标杆指标，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制定了《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

创国家（省级）标杆指标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实现创建目标。

一、对标国内最优。围绕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目标，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标准，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赋能高质量发展、助力现代化先行的“一号工程”，认真研究，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问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推动营商环境整体进步全面过硬。

二、实现减便高效。营商环境便利化是营商环境政策的落脚点，也是营商环境需要解决的痛点、难点和堵点。大力营造减、便、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更好地吸引项目、聚集要素、推动发展，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竞争力。

三、突出特色创新。聚焦时代新要求，不断激发创新活力，持续聚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现代化高品质城市提供持久动力，在新一轮竞争中赢得未来。突出广元特色、争先进位，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列，让广元的营商环境更优越、市场竞争更充分、企业活力更充沛。

四、形成规范体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规范化、标准化、体系化为抓手，立足具体实际，将标准化思维引入营商环境建设中，建立和发展相对稳定、统一的规范，形成行之有效的规范体系，并上升为工作标准的形式固定下来。

各县区和指标牵头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工作动态、创新举措、经验做法等日常信息及时报送，创建工作年度总结要形成专报于12月20日前报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梁利龙，13880472154，联系邮箱 2689420479@qq.com。

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创国家（省级）标杆指标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主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按照“大胆突破、集成创新、领跑全国”的思路，聚力打造单项指标领先的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力争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招标投标、市场监管成为全国标杆指标，开办企业、政务服务、执行合同成为省内标杆指标。

二、创国家标杆指标

（一）办理建筑许可指标

1. 重点推进事项。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2〕37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建审发〔2022〕86号）等相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

化营商环境。

（1）梳理全市房建、市政类工程建设项目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进一步扩大政府投资项目属地政府管理权限，除国家和省级有特殊规定的以及跨县（区）或者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由市级部门直接负责外，其他项目由县（区）负责管理。〔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含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2）规范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指南，督促县区参照配置本地区网上办事指南，实现市县网上办事指南规范统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3）加快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 22 类电子证照的基础配置，推动实现申请人 100% “免提交” 已共享的电子证照。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提升行业电子证照亮证和共享能力。〔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4）加强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建设，实现工程建设、住房保障等领域 5 个以上高频政务事项掌上可办，提升办事便捷度。优化审批流程，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多事项实现电子化智能审批。（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

（5）进一步推进工程审批相关自建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

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增强系统对接应用的时效性、便捷性、实用性等。（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

（6）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证件制作等各环节，推动并联审批、联合验收、联合审图以及“一张蓝图”“多规合一”、区域评估等改革措施落地落实，推进审批管理规范高效运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级相关部门）

（7）加强建筑市场信息化建设和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规范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归集，强化信用管理和施工现场监管，进一步规范信用管理和建筑市场秩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8）完善房地产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参照省上研究制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房地产估价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加强对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经纪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执法检查，曝光违法违规企业，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2. 短板提升事项。针对《2021 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指出有关问题，同时认真梳理测评中暴露出的问题，积极制

定切实有效的优化提升措施，加快推动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再优化、再提升。

（9）大力实施流程再造，通过直接取消、内部协作、事后监管等方式，进一步简化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等事项的审批流程，实行一次申请、并联审批、同步办结，不断压减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

（10）加大对县区的督促指导力度，进一步明确各县区成立联审中心、加强工程综窗建设、完善并公开线上线下办事指南、规范设置“帮办代办”窗口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

（11）进一步健全完善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加强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深度融合，参照省上制定出台工程建设项目黑名单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12）完善投资项目规划和审查“分级管理”机制，明确需提请市、县（区）规委会审查的重要地段和重大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的项目范围。市、县（区）规委会应修改完善规委会章程，简化合并审查流程，建立健全规划审查“分级管理、时限管理、联合会商”相关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13）加大“标准地”工作力度，园区新增工业用地30%以上采取“标准地”供应。〔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经济

和信息化局、经济合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3. 优势扩面事项。针对改革以来的创新举措或者被省上认可推广的工作经验，进一步推动深化落实见效。

（14）建实建优建强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充分履行好工程建设项目牵头统筹推进联动服务并联审批职责，集中打造联审支撑服务区、市政公用服务专区、涉审中介服务区，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快捷高效审批服务保障。（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

（15）增加区域评估事项类型，将地质勘察和土壤测试纳入区域评估，各园区结合实际实行“应评尽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16）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提高项目投产使用效率。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标准。（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17）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深度嵌入事中事后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据企业信用等级、风险程度实行靶向抽查、差异化监管，降低守信企业成本，提升行

政监管效率。（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18）健全属地负责、市级督查的质量安全分级监管机制。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对县（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进行实质性抽查，建立问题发现、督促整改和结果反馈的闭环管理制度，对县（区）住建部门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履职情况开展评估、考核和督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9）依托政务服务线下“办不成事”窗口，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涉审事项线上“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畅通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和提出建议的渠道，督导相关部门及县（区）限期进行处理；建立市级部门对县（区）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的日常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提升行政审批水平和效能。（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

4. 国省标杆事项。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精神，结合《2021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以及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地区先进经验，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突破性强、国内领先的创新举措。

（20）在产业园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区域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根据项目报建要求，土地供应前须开展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等并联审查事项，可选择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水土保持等评估事

项并形成用地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实现“交地即开工”。相关审批部门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推动项目审批、建设进一步提速增效。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21）建立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协会，通过加强行业管理、强化示范引领、制定行业规范、实行信用监管等手段，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提升中介服务质效，推动我市中介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培育壮大一批本地中介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级相关部门）

（22）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推动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创新引入第三方机构实施风险管控；修订完善新建商品住宅“定品质”政策，明确新建商品住宅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依据，确保新建商品住宅品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广元银保监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23）推动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有序发展，重点在中小规模商业文化服务、教育、医疗、康养设施建筑项目和低风险工业等建筑项目中推进建筑师负责制，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简化合并建筑师负责制项目的审批流程，对规划许可阶段的设计图纸技术性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仅作程序合法性审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24）加大智慧工地建设力度，持续丰富质量管理、安全管

理、文明施工等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化、智慧化监管水平，实现全天候、全方位、精准化监管，提高工程建设领域预防、预警和处置能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25）建立审批监督管理调度平台。按照“规范运行、全程透明、集中公开”的要求，以用户体验为导向，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调度，建设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系统，汇集全市工程建设项目信息、项目实施主体信息、项目进度信息等，便于涉审部门、主管部门掌握项目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实现对工程项目从立项、规划、招投标、施工、竣工、验收等数据“一网通看”“一网通管”“一网监督”。（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26）按照省级 CIM 平台建设进度要求，启动我市 CIM 平台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二）获得电力指标

1. 短板提升事项。一是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深化网格化客户经理制及“3+1”政电联动服务模式，定期开展现场走访、客户回访，建立企业家微信朋友圈，及时收集、主动掌握市场主体用电需求及用电满意度，切实解决市场主体用电诉求，提供精准

服务，全面提升市场主体“获得电力”满意度。二是深化到户均价预警机制。加大电价政策宣贯力度，按月开展到户均价偏高客户电力精算服务，科学指导客户优化用电方案，帮助进一步压减客户用电成本。三是提高供电可靠性，强化停电计划管理，综合检修任务、工程项目和用户接入工程需求，严格做到“能转必转、先转后停、能带不停”，建立线路跳闸预警机制，针对性开展“高跳”线路闭环治理，持续推进不停电作业能力提升，强化带电作业队伍力量建设，推进配网施工检修作业方式由停电为主向不停电为主转变。四是统一规范用电报装流程。进一步梳理完善电力报装办事指南，加强对电力客户报装业务指导，主动将咨询电话、工程验收标准等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增加信息公开透明度。

2. 优势扩面事项。一是持续压减办电环节、时限。确保高、低压办电环节保持在3个、2个，电力外线工程接入审批时间保持在1个工作日内，居民用户、实施“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高压单（双）电源用户各环节合计办理时间压缩至15（24）个工作日内。二是进一步压减办理成本。全面推行“三省+三零”服务举措，提高接入容量标准，全面实现城乡范围内160千瓦及以下居民和小微企业办电“零投资”。刚性执行出资界面相关政策，坚决杜绝验收接入环节各种变相违规收费，持续开展“三指定”专项治理，严禁各级人员侵犯客户自由选择权。

3. 国省标杆事项。一是依托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加

大涉电行政审批线上“一站式”办理功能推广应用，充分运用“获得电力一件事”平台，全面实现客户办电线上报装、并联办理、限时办结。二是深化“房电”联动过户，实现市县两级“房电”联动过户全覆盖。三是积极向北京、广州、深圳等国内发达城区学习，加大新技术研究应用，力争在“一证办电”“刷脸办电”等功能方面取得突破。四是深化打造电力“精算师”服务、“3+1”政电联动机制、“三减三提两强化”服务模式、经开区“1-0-0”服务目标等特色亮点，加强向市级有关部门信息报送，争取纳入省级典型经验推广。

（三）获得用水用气指标

1. 重点推进事项。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2〕37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建审发〔2022〕86号）等相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1）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对接，提前开展技术指导服务，限时完成接入方案，同步完成接入施工涉及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等相关手续办理，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建设、同步接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2）推动县城供水供气企业入驻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公用服务窗口，逐步向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延伸。将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全部并入工程综窗，实行“一窗受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3）依托省一体化平台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完善“互联网+”供水供气服务，拓展水气服务企业“智慧水务”及“智慧燃气”，深入推进企业用水用气报装全过程和企业市民用水用气服务全周期、全领域“一站式”服务、无纸化办理。

（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4）深化水气报装“一件事一次办”，优化申报方式、报装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事项。〔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短板提升事项。针对《2021 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指出有关问题，同时认真梳理测评中暴露出的问题，积极制定切实有效的优化提升措施，加快推动获得用水用气指标再优化、再提升。

（5）明确用水用气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并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实体营业厅等线上线下公开渠道的明显位置予以公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加快实现天然气营销系统与省工改 2.0 系统对接。（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级相关部门）

（7）根据企业需求，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外线工程需现场踏勘的，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应提前组织服务企业和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城管、公安交管等相关审批部门开展联合现场勘察，现场出具勘察意见，确保外线工程审批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8）加大对公用服务企业政策支持。出台对供水公共服务型企业的补贴政策，加大对城市老旧管网改造资金的投入，区分分片对老旧管网进行改造实施，对城市管网漏失率的降低做好基础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级相关部门）

（9）关闭自备水源建设。市级招商主管部门禁止在对外招商时向投资企业承诺打井建设自备水源等招商引资条件。因投资企业其自备水源水质、水压等用水问题造成的投诉信访时有发生，给我们用户满意度工作带来非常大的影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3. 优势扩面事项。针对改革以来的创新举措或者被省上认可推广的工作经验，进一步推动深化落实见效。

（10）优化工改系统项目辅线接入事项供气报装流程及耗时，力争实现电子签约、在线交纳工程安装费，实现全流程网办。

（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11) 进一步推动服务前置，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将项目信息推送至供水、供气企业，在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报装前主动上门对接用水用气需求，提前踏勘、编制供水、供气方案。施工许可阶段市政公用服务设施与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审图、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12) 配套工程提前介入。项目在办理立项备案时，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应及时采集相关信息并通知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以下简称服务企业），服务企业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月内将主干管（线）无偿配套至用地红线。在开展主干管（线）配套建设前，服务企业应主动上门，提前对接协调红线内管网接入方案，使配套主干管（线）与红线内管网统筹协调，并尽量同步实施。（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13) 推广使用物联网燃气表，推进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与远程控制的技术的推广使用，通过网络抄表、线上交费、余额预警、远程关阀等功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国省标杆事项。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精神，结合《2021 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以及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

圳 6 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地区先进经验，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突破性强、国内领先的创新举措。

（14）建立市县乡“三标一网”一体化工作制度，进一步督促各县区民营的供水、供气企业顾全大局、主动担当，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做到市县对应，全力推进“三标一网”市县乡一体化进程。充分发挥市供排水公司、市天然气公司的行业示范引领作用，适时组织县区各民营企业到市上参观学习，加大“三标一网”培训推广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加快智慧水气物联网建设，通过网站、天府通办 APP、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等拓宽“全程网办”渠道，进一步丰富咨询、投诉、报装、签约、查询、缴费、发票下载、信息变更等“指尖办”业务功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6）进一步降低“获得用水”成本，对工业企业、外资企业单表设计口径在 DN50 以下的，不收取工程接入费用。为小微企业提供客户经理“一对一”服务，配备专属服务工作人员，全程代办报装、行政审批等业务，提供“零上门、零审批、零费用”服务，持续实施“用户您动嘴 代办我跑腿”客户经理全程代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提前将管道敷设至用气企业红线外，供气企业承担建设费用，实现企业“零成本”。用气企业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费用在清单计价基础上可给予再优惠，实现“降费用”。制定递减式阶梯配气价格优惠政策，对年用气量 50 万方以上工业企业实

行五档阶梯优惠，对全市铝产业、机械制造业（铸造）、矿产品深加工及配套产业等重点产业不分淡旺季，全年用气价格执行 2.0-2.2 元/立方米，实现“降气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

（18）加强市级多部门协同，城市规划建设部门将供水管网建设前置到土地出让前，推动城市供水管网“同规划、同建设、同进度”建设，实现企业拿地就通水即开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19）提升市场主体实际感受。拓宽用户反馈渠道，注重收集分析用户的意见建议，将用户反馈信息作为重要的指标评价，落实国家、省、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级相关部门）

（四）登记财产指标

1. 重点推进事项。

（1）全面升级业务系统。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修订版》《2022 年营商环境建设重点任务清单》要求，结合 2020 年、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中发现的不足和问题，全面升级改造现有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一是新增智能审批模块，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工作人员在审核流程及时发现问题，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和登簿信息质量。二是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查询服务，结合电子地图，全面展示不动产自然状

况、登记情况、权力限制情况、地籍图等信息，不断丰富不动产登记查询内容。三是建立不动产大数据预警分析和舆情监测系统，实现不动产业务办理过程统一监管，为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和政府宏观调控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依托现有“一窗受理”平台，加强综窗建设，加大与住建、税务、水、电、气等部门的业务协同，实行交易合同、水电气过户合同、缴税申报表、评税价格确认单、完税凭证的电子化，交易合同备案、核税缴税转入后台办理，线下登记窗口仅设置一个受理岗位一次性收取全部要件资料，后台数据实时推送，业务并行办理，登记费、税费一体一次缴纳，实现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一窗受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二级指标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排水公司、市天然气公司、国网广元供电公司等）

（3）加快推进信息互认共享。一是扩大信息共享覆盖面。在已实现与房管、税务等 12 个部门数据共享基础上，力争实现户籍人口信息、收养登记信息、地名地址信息、公证信息等通过政务平台共享使用；积极协调市法院、市司法局等部门完成律师身份、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等信息在线核验；用好省大数据中心下发的电子证照接口，将可获取的涉及不动产登记的电子证照全部用于业务受理，办事群众及企业不再提交纸质资料；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共享，加大在抵押贷款、子女入学、市场主体注册、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强制执行等方面的应用。二是深化应

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推广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关联起土地报征、选址、测绘、出让、规划、验收、不动产交易、税款征收、确权登记等各项业务环节，确保各环节业务衔接和成果共享。三是大力推进“多测合一”成果共享。在测绘业务办理过程中引入不动产单元代码，测绘报告、宗地图、分户图等测绘成果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自动获取，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二级指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2. 短板提升事项。

（4）加强业务培训。针对县区不动产登记机构人员流动频繁，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市自然资源局每年组织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全覆盖培训1次，县（区）人民政府组织辖区内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全覆盖培训至少1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加大投入力度。针对重视程度不够、投入不足，县区不动产登记机构硬件设备严重缺乏等问题，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添置必要设备，确保每个县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至少有1台自助查询机、1台自助打印机、2台双屏一体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延伸服务端口。大力推动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向乡镇、社区、银行、开发企业等服务机构延伸，推动更多不动产登记业

务直接在延伸的服务点办理，努力让办事企业和群众“少跑路”“零跑腿”。（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3. 优势扩面事项。

（7）着力推进抵押登记“全程网办”。扎实抓好《广元市不动产抵押登记在线办理合作协议》落实，通过“银证通”平台系统对接，持续推动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向乡镇延伸，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同步签订合同、办理贷款审批、不动产抵押登记、获取抵押电子证照等全流程线上办理，通过信息共享和推广电子合同、电子证照互认免申请材料提交，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二级指标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

（8）积极探索“区块链+不动产登记”。以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密码学等信息技术为支撑，建立基于区块链的不动产登记创新应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不可伪造”“全程留痕”“可以追溯”等特性，加强前期技术研究储备，挖掘业务融合场景，与房管、税务及其他部门业务系统通过区块链进行对接，通过区块链数据查询接口获取到交易备案数据、预售许可数据、完税状态以及电子税票信息及其他部门数据资源，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跨地区、跨行业、跨层级互用共享，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共享难、协同弱、可信度低、安全性差等难题，构建可信、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二级指标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等机构〕

4. 国省标杆事项。

（9）深入推进“全事项全程网办”。在现有网上办事大厅已实现的在线业务申报、在线预约、在线查档、在线缴费、电子证照查询及下载等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网办业务类型，优化在线签订交易合同、在线核税缴税、水、电、气、视等市政公共服务同步过户服务内容，力争将所有不动产办理事项全部纳入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全程网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二级指标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排水公司、市天然气公司、国网广元供电公司等）

（10）扎实推进“全事项全市通办”。坚持“安全、规范、便民、高效”原则，按照《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四川省不动产登记服务指南》（试行）的规定，在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基础上，持续深化与房管、税务部门信息化集成，打通异地缴税障碍，实现 100%不动产登记业务“全市通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自然资源局、税务局、住建局〕

（五）招标投标指标

1. 全面抓好反馈问题整改。按照“稳固优势指标、提升中等指标、补齐短板指标”原则，针对 2021 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反馈指出问题，开展“以评促改”工作，深刻检视招投标便利度、

行为规范性、公开透明度、交易成本负担、改革创新与服务、市场主体实际感受 6 项二级指标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落实整改任务，实行跟踪销号管理。开展“以评促优”工作，对标先进一流地区创新案例和典型做法，总结提升广元经验，宣传推广广元实践，打造形成广元标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2. 聚力推动短板弱项提升。健全智慧监管模式，优化拓展电子监管平台功能，完成广元市项目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交易大数据整理、分析和加工利用，提升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甄别和发现能力。探索对接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实时动态获取投资项目信息。搭建投诉举报网上办理一体化平台，实行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及处理全程线上运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全力推动优势指标扩面。优化提升招投标电子化交易流程，推进全过程招投标活动一网通办、全程留痕。持续推进异地远程评标常态化，打牢硬件基础、深化数据共享、加强计算机技术，全年开展异地远程评标标段占总标段数比例不低于 30%。保

持电子保函和数字证书（CA）收费标准川内最低水平，推动 CA 跨省互认。坚持“一项目一档案”，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保持项目核查常态化，加强对合同订立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常态化，加强违法线索研判会商、案件移送和公开曝光力度。构建市、县（区）两级招投标普法培训体系，对招标人、投标人等采取“线上+线下”融合方式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解读，实现分级、分系统宣传培训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奋力打造国内标杆指标。推动招投标数字化改革，健全完善电子化交易流程，推进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在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农工工资支付担保、质量担保等领域探索实行电子担保。创新应用大数据手段，推进工程项目“智慧工地”监管试点。保障投诉举报线上线下“双轨”渠道畅通，切实规范处理程序，大力提升处理质效，有效压减受理、处理时限，力争较法定时限缩减 50%。动态建立参与招投标市场主体清单，建立市场主体意见收集反馈台账，实现对接沟通常态化、全覆盖，全面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5. 着力强化制度规则执行。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修

订完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等制度规则，常态化执行《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行为规范积分管理办法》《广元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推动制度规则全面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市场监管指标

1. 重点推进事项。

（1）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吸收借鉴、探索试行先进监管经验和方式，及时进行本地化完善、推广，创造更加包容、智慧的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城管执法局、广元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特别对“四新经济”采取以规范发展为主的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监管部门）

（3）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监测等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扩大非现场监管领域，提升非现场监管成效。（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市

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城管执法局、广元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4) 完善和提升公平竞争机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打造公平竞争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行政监管部门)

(5) 制订完善市级涉企检查事项清单和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明确职责、提升监管靶向性。(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2. 短板提升事项。

(6) 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全面公开公示，除法律、行政法规例外规定，“双公示”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部门)

(7) 各部门建立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审核三项制度方案，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城管执法局)

(8) 进一步整合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各行政执法部门)

(9) 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城管执法局、广元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0) 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纸质、电子化归档，对抽查检查结果实施执法人员与执法对象“双确认”。(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广元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3. 优势扩面事项。

(11) 建立并落实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并与现行监管体系逐步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

局、市人防办、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金融工作局、广元市税务局、广元海关)

(12)按照管行业、管信用的要求,加强行业信用信息建设,各行业普遍性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金融工作局、广元市税务局、广元海关)

(13)加强地方信用平台建设,建立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制订并公示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开展普遍性信用公示承诺,提供更加便捷合理的信用修复功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人防办、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金融工作局、广元市税务局、广元海关)

(14)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和通报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各行政许可部门)

(15) 落实政务诚信评价，提升政府信用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16) 建立和完善纸质化和电子化公务员诚信档案，提升公务员守信素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级各部门)

(17) 加大清理中小企业账款力度，建立预算管理、追责、防范治理等长效工作机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市级部门)

(18) 按照国家、省政府要求，推进“互联网+”监管应用，为智慧监管打好基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巩固标杆事项。

(19)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机制，组织制订联合监管事项清单、年度部门联合监管计划，完善联席会议工作制度，推动部门间联动协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林业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金融工作局、广元市税务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广元海关、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管理局)

(20) 加强各部门制度建设，更新部门抽查事项清单、抽查

细则或工作指引，动态更新检查人员库和检查对象库。（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林业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金融工作局、广元市税务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广元海关、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管理局）

（21）规范实施监管计划、制订抽查方案、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录入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地方信用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进行公示，扩大公示面；对检查不合格的依法进行后续处理。（各行政监管部门）

三、创省级标杆指标

（一）开办企业指标

1. 重点推进事项。

（1）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

(2)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3) 全力推进两项试点工作。在全省率先开展企业分支机构登记便利化改革和深化企业开办“零成本、小时办”地方标准两项试点工作，研究试点方法，形成实施方案，全力推广实施，力争广元经验在全省推广。(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4)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允许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仅保留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商业登记证以及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和公司印章样式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核心信息的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简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2. 短板提升事项。

(5) 推行公积金企业开户容缺后补办理。企业在任意公积金开办环节出现因材料信息填写错误、表述不够准确、缺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信息等存在部份缺陷、瑕疵的情况，根据“主动联系、先行办理、后期补正”的原则容缺办理。(责任部门：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6)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

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其他材料。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广元海关、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市财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7）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责任部门：人行广元中心支行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3. 优势扩面事项。

（8）协同发展打造跨区域便利化办事环境。探索“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机制，倡导全省“同标办”，统一办事材料、办理

标准、申请流程。同时，建立异地“审、办、核”一体化服务体系，企业在全国任意区域都可在线上平台办理开户。（责任部门：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9）减免审批环节，线上公积金缴存登记开户实现自动审批“秒批即办”。企业在政务服务网、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申请开户后，系统自动审批通过，实现“零耗时”，较之前15分钟内办结提速100%；针对公积金行业内“一窗通”平台企业开户所存在的掣肘，统筹推进“一窗通”平台实现自动审批，自动办结。（责任部门：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10）推进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持续深化企业简易注销，实现注销登记业务“零见面”；加强与税务等部门业务协同，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推进实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4. 巩固标杆事项。

（11）扩大市场主体开办“零成本”覆盖范围。探索扩大市场主体开办“零成本”覆盖范围，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人民银行广元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配合）

（12）落实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落实企业开办“零成本”，新办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Ukey，税务部门

可以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5. 改革创新事项。

（13）探索开展市场主体开办便利化延伸乡镇（村社）服务。进一步延伸基层乡镇、村（社区）政务服务和银行服务网点，发挥行业协会组织及会员作用，扩大市场主体开办帮办、代办途径，提升线下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多元的便利化选择，化解偏远地区办事群众线下路远、线上难办难题。（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人民银行广元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配合）

（14）加快实施智慧公积金工程。对企业办理公积金事项推行“信息化一次性告知”反馈服务，企业线上办理开户后通过“弹窗”或信息告知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下一步干什么、怎么办及咨询方式等。（责任部门：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15）实行“一窗四办”工作责任制。企业开办综合窗口从任务发起到结束全流程限时指导政务服务网、网厅、“一窗通”、线下开户业务，密切关注从任务发起至分发数据的时间节点，全程核验，提升流程环节中溯源查疑能力，维护企业准入的统一性、权威性、法治性，提供高效便捷的特色综窗服务。（责任部门：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16）提升企业银行开户服务水平。鼓励各银行机构开通小微企业开户预约服务电子渠道，支持小微企业在线提交开户证明

文件，最大程度精简纸质材料、减少填表及签章次数。鼓励各银行机构在企业开户服务中积极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签章，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可以在有效识别客户身份前提下支持线上办理小微企业银行账户变更和撤销业务。鼓励银行机构加快与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对接，与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政银合作创新服务。（责任部门：人民银行广元中心支行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17）推动实现市场准入异地同标，上线运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企业登记档案智慧查询系统，实现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网上自助查询企业注册档案。建设登记档案智慧查询系统，推进落实企业登记档案对外查询；落实“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机制，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18）实施歇业登记制度。推进歇业登记工作，允许“停机留号”，帮助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维持成本。（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执行合同指标

1. 重点推进事项。

（1）提升智慧法院建设与营商环境评价的匹配度。提升全程网络化办案能力，建设“数字法庭”系统，推进案件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在线办理，办理信息自动归集，实现解决商业纠纷耗时自动提取。

（2）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推进诉讼服务改革，实现辅助事务“集约化”，将审判辅助性工作集中移至窗口集约办理；推进纠纷分流“多元化”，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调解室，充分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多渠道分流矛盾纠纷、推进诉讼服务“智能化”。借助信息化平台建设，积极开展跨域立案、网上送达等服务，探索推动无纸化网上立案。

2. 短板提升事项。

（3）提升合同执行效率。推行执行集约化、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与公安、多部门联动合作机制，加大案件执行力度，进一步压缩执行周期。进一步压缩查控、拍卖等各执行阶段时长。完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进一步提升执行效率。

（4）强化对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对鉴定机构选取的竞争机制，降低鉴定、评估等费用。对于提高鉴定效率、降低鉴定费用方面，严格要求受托鉴定机构按时按质高效完成鉴定委托，减少案件审理时间。

（5）全面推广电子送达，加快互联网技术与司法审判有效融合。有效提升送达效率，节约送达成本，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以“移动微法院”为载体，不断改进完善移动电子诉讼框架，推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在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中的深度应用，不断完善相关技术标准，提升诉讼服务规范化水平，打造网上诉讼服务项目。

3. 优势扩面事项。

(6) 持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形成矛盾纠纷分层过滤解决机制。构建立体式、多层次、全方位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加大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对接力度。

(7) 优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对现有繁简分流机制进行总结梳理，进一步修订优化，并指导县区法院积极开展繁简分流、小额诉讼、示范裁判等工作。开展买卖合同案件审判流程标准化管理试点工作，推动对买卖合同案件集中审理、执行，压缩立、审、执各节点时间，全面提升效率。

(8) 推进民商事案例库建设。积极向省法院民商事案例库申报案例，完成省法院考核目标，推动审判规范化，促进商事裁判尺度统一。进一步完善类案检索制度运用机制。

(三) 政务服务指标

1. 重点推进事项。

(1) 加快“综合窗口”改革走深走实。建立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无差别综合窗口，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按照“应尽必进”原则，将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100%纳入无差别综合窗口，提供业务咨询、受理办理、补齐补正、证照颁发等服务。需要专网支撑的社保、医保、税务、公安（户籍、出入境）、不动产、公积金等业务应积极通过流程再造和技术创新，逐步纳入无差别综合窗口。开展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梳理、编辑、更新、发布，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致性核验，实现事项

认领率、事项发布率、办事指南准确率达 100%。〔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持续开展“跨区域”通办。设置“跨区域”通办专窗，做实“川渝通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西南五省通办”等，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梳理“跨区域”通办事项清单，实现收件地、业务办理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川渝通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等跨区域跨层级的业务，在明确相关专窗标识的基础上，统一纳入无差别综合窗口“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开展杭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持续开展数据共享开放工作。以应用为牵引，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善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梳理形成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和责任清单，有序提高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数量和质量，及时完成阶段性考核要求，实现共享有效数据集 8000 个以上、开放有效库表+接口 8000 个以上。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安全管理，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4）持续推进存量电子证照共享汇聚到一体化平台。及时完成平台配置，加大证照共享和亮证应用，推进电子证照互认互通。加强办件管理，推动办件结果为证照的事项同步生成电子证照并加盖电子印章，实现电子证照生产率、签章率均达 100%；梳理并发布“一证一照办”事项清单，开展“一证一照办”事项

清单准确度核验，并在一体化平台完成配置等。〔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5）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督促市级部门、县区全面认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并按要求及时新增、完善并实施审核。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执法人员注册、监管行为录入，确保监管行为数据全部汇聚到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6）加强12345与110能力建设。以对接联动机制顺畅运行为目标，以分流联动事项高效办理为重点，以平台数据智能应用为支撑，建立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机制，形成12345推动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格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安局）

（7）完善热线运行管理办法。参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研究完善《广元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12345热线与承办部门职责，加强工作衔接，完善热线受理范围，优化热线工作流程，加强热线知识库建设和应用，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完善热线工作督办问责机制。（市政务服务和

资源交易中心)

(8) 聚焦优办快办满意办。打造暖心便民服务热线, 坚持“三快”(快接、快分、快办), 提升“三率”(知晓率、接通率、满意率), 实现“三零”(零错派、零超期、零漏访), 全力打造独具广元特色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

(9) 持续推进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各县区完成乡镇级便民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坚持市、县、乡、村四级联动“三化”建设试点推进, 年底完成镇村便民服务体系“三化”建设, 梳理公布村(社区)便民服务事项权责清单, 备齐配强工作人员, 综合窗口实现规范高效运行, 实现全市“村能办”“家门办”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群众办事便利化。〔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做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 将多个关联单事项整合归集为企业群众眼中“一件事”, 实施集成化办理, 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 推动样板“一件事”、重点“一件事”从“可办”向“好办”转变。2022 年底前, 企业群众办理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集成化办理, 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 短板提升事项。

(11) 加快“综合窗口”改革，实现现场办理“只到一窗”。按要求规范设置“综合咨询”“综合办事”“帮办代办”“跨域通办”“办不成事”反映等功能性窗口并有效运行。认真落实“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要求，争取通过编制划转、聘用、购买服务等方式，选优配强无差别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全面推行综窗运行模式，将“一件事一次办”“区域通办”等业务纳入综窗“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加快提升公共数据开放能力水平。对标省内先进市州，开展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和公共数据开放网平台功能实用性评估，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公共数据开放网平台功能优化升级和定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纳入政务云二期建设。（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3) 加大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智慧化信息手段应用。提升线上线下审批速度。结合省级部门开展“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试点创新工作契机，积极争取广元试点建设，推动我市智能化信息化服务方式升级。〔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14) 进一步加强知识库的建设和应用。要按照“权威准确、

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要求，完善多方校核、查漏纠错等制度，及时整理职能职责、办事指南、政策法规、民生热点等相关信息，针对热点难点问题，形成口径一致、答复规范的“标准答案”全量汇集到市 12345 热线知识库，实施动态更新。加强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12345 网站知识库互联共享和同步更新。市级有关部门要向市 12345 热线中心开放业务系统查询权限。（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

（15）建立完善市 12345 热线中心与水电气公共事业服务热线。110、120、122、119 等紧急热线双向互通、有效协作的热线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坐席的专家选派和管理长效机制以及涉企、营商环境专线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单位）职责任务，健全联动值班制度，落实联动联络人员，处置时间、强化联动纪律和效能问责。推动与 12345 门户网站及微信联动融合，建立与各级政务服务机构互通互转机制。（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

（16）进一步完善督办、考核和问责机制。加强对诉求办理单位的问题解决率、企业和群众满意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价，完善绩效考核，不断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按照“谁办理、谁审核、谁督促、谁负责”的原则，就办理过程、办理结果和办理质效开展督办。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严格按照《热线办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

(17) 搭建企业服务平台。实现政企沟通常态化，编制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实现惠企政策集中汇集、归类发布，将政策“大数据”与企业“大数据”进行双向匹配，实现“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兑现功能。选择领域试点，免予提交各类申报材料，变“企业自主申报”为“政府筛检送需”。〔市经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升级改造政务服务设施设备。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要求，以“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水平为抓手，加快政务服务大厅智慧化信息化项建设，推进网站、实体大厅等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完善实体大厅免费打印、书吧（图书角）、母婴室（哺乳室）等硬件建设，改造提升大厅运行网络支撑能力。二是搭建平台，推动惠企政策集中汇集、归类发布、精准推送。三是配合推动政务云二期建设，优化共享开放平台功能。

3. 优势扩面事项。

(19) 积极申报“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创新试点。推动 20 项样板“一件事一次办”和 80 项重点“一件事一次办”在省一体化平台配置，并全部入驻综窗、上线可办。编制“一件事一次办”审查要点及办事指南，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准确率 100%。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规范运行并产生办件。〔市政务

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20）加强投诉、举报类延时管理。承办部门（单位）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应至少提前 2 小时提出延时申请，并说明理由，报市 12345 热线中心审核，同时向来电人说明情况。市 12345 热线中心收到延时申请后 10 分钟内处理完毕。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延时，且延时办理时间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各承办单位要配合市 12345 热线中心做好催办督办工作，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事项持续保持“零超期”。（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

（21）开展“5+X”服务便企利民。持续规范政务大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老年人接待窗口”“帮代办窗口”，常态化开展现场领办帮办、全程代办、日常预约服务、错时延时服务以及周末节假日预约服务、“特殊群体”预约上门服务等特色服务，积极推行“5+X”工作日服务新模式，对残疾人、70 周岁及以上老人、孕妇、军人、蜀道英才和重大项目（企业）特殊群体开设绿色通道，办事实行优先办理。（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

（22）全面推广“村能办”“家门办”。夯实“能办”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对标《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等要求，严格落实事项动态管理机制、一次性告知制、设施设备、管理机制、人员等硬性要求。提升“能办”便民服务体系建

范化。将服务事项原则上全部纳入无差别综合窗口，通过授权、委托、下放等方式实现清单内 70%以上事项能直接受办。创新“能办”便民服务体系建设便利化。创造性地开展全天候服务模式，以“全程网办”为导向，合理配置自助服务设备等，积极推行自助办、便捷办。不断集成政务服务+产业园区等服务模式。建立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实现个性化精准服务。〔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国省标杆事项。

（23）打造“广圆办”政务服务品牌。积极申报“天府通办”分站点试点改革建设，推动更多民生服务接入电脑端、移动端应用不少于 100 个，开展分站点平台应用测试，推动可用性、实用性、规范性高质量达标。梳理本地特色服务，打造至少 3 个特色服务专区，创新智能化应用场景 1 个以上，切实提升“天府通办”广元分站点平台能力水平。〔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4）打造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三办”品牌。夯实热线受理，实现“快办”响应，不断优化热线运行机制，强化热线服务能力建设。建立起为民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实现热线接听“一呼即应”。加强跟踪督办，提升“优办”质量。按照“见人、见事、见结果”的工作要求，对群众反映的热难点和重复诉求进行督查督办，科学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实现跟踪督办“一抓到

底”。压实工作责任，提升群众“满意办”，对办理过程、办理结果和办理质效开展督办，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实现群众诉求“单单满意”。〔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5）打造“村能办”“家门办”便民服务品牌。建立事项动态管理机制，稳步推动“全市通办”。将“村能办”“家门办”服务事项原则全部纳入无差别综合窗口，通过授权、委托、下放等方式实现清单内70%以上事项能直接受办。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辅以必要的小程序或功能模块，积极推动“天府通办”“掌上办”“指尖办”，实行“一企一档”“一家一档”“一人一档”，实现个性化精准服务。建立健全服务工作制度、配齐配强服务队伍，不断优化便民服务体系，拓展实现“政务服务+产业园区等”集成服务模式。〔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把推动创建国省标杆指标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联动合力抓，真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加强工作落实。各相关责任单位要针对短板弱项，对

标对表先进，深化改革创新，制定务实管用措施。要加强过程管理，推动工作落细落实，切实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营商办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力度，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强化追责问责，对工作不负责任、推诿应付等问题及时提醒约谈，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影响创建国省标杆指标的，严肃追责问责。

